

【台灣後拉預力學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書】

一、告知事項

台灣後拉預力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本會會員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二、蒐集之特定目的

- (一) 本會為履行人民團體法所定法定業務所需者；
- (二) 因執行本會組織章程所定業務所需者；
- (三) 本會為製作後拉預力學會名冊，或舉辦會議、講習、郵遞、通訊及其他活動所需者。

三、個人資料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類別：會員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學歷、經歷、聯絡電話(含手機)、地址及傳真、電子信箱、入會相關資料，及其他合於前述特定目的所蒐集之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 (二)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三) 地區：相關個人資料將利用於台灣及海外地區
- (四) 對象：本會及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
- (五) 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四、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
- (二)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三) 您可以書面或電話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五、對本會所持有您的個資，本會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台灣後拉預力學會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會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資，且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

立書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